

上海体育学院文件

上体院院字【2014】49号

上海体育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规定

为了建立规范、科学、客观的学位论文评价体系，完善学位授予质量的监控体系，强化研究生与导师论文质量意识，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试行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制度，特制订本规定。

第一条 学位论文盲审的含义

学位论文盲审是指送审论文（含 PDF 格式）中不含有学校名称、导师姓名、作者姓名以及其它可能辨认出论文来源的字样，由院学位办统一送校外专家评阅，同时评审专家的姓名一律保密，以保证论文评阅的客观公正。

研究生学位论文通过盲审评阅后，方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。

第二条 盲审范围

本规定中的“研究生学位论文”指全日制学历教育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、在职人员攻读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，以及同等学力申请学位者的学位论文。

第三条 上海市学位论文抽检

（一）抽检时间。学位论文抽检由上海市学位办公室组织实施，

一般于答辩前一个半月进行。

(二) 送审材料。凡被抽查的研究生需向学位办提交以下材料：
匿名学位论文 1 本（具体格式见研究生论文盲审格式要求）。

上海市学位论文“双盲”检查简况表 2 份（其中 1 份须由本人签字、导师签字、学院盖章，另 1 份上述三处不必签字盖章）。

第四条 校内学位论文抽查盲审

(一) 盲审范围。学院统一组织院内外专家对所有在上海市学位论文“抽查”盲审中未被抽检到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抽查“双盲”评阅。

(二) 盲审时间。学位论文盲审由上海体育学院学位办公室组织实施，一般于答辩前一个半月进行。

(三) 抽查比例与形式。原则上所有的博士学位论文均要进行盲审，硕士学位论文分学科专业进行抽查，各专业的抽查比例为当年申请答辩论文总数的 30%（含学术不端行为检测重复率超过 15%，低于 30%且二级学院同意其按期申请学位的硕士研究生）。

抽查名单采用完全随机方式产生，评审结束后，公布评阅结果，并向导师和研究生反馈。

(四) 评审形式。原则上每篇硕士学位论文由二位专家进行盲审，博士学位论文由三名专家进行盲审。

参加学位论文的“双盲”评阅者应提供相应数量的按照匿名评阅格式要求转换好的 PDF 文本，或装订好的学位论文。

第五条 盲审时效

自学位论文（或 PDF 文本）提交并通过审核之日起计算，盲审意见超过 1 个月（寒暑假及国家法定假日除外）未返回，论文预答辩已通过者，可以安排论文答辩。

第六条 评阅意见处理

（一）评阅成绩释义：

单份评阅意见合格：评分在 60 分（含 60 分）以上；

综合评阅意见合格：各评阅成绩均在 60 分（含 60 分）以上且至少一份评阅成绩在 65 分（含 65 分）以上；

单份评阅意见不合格：评分低于 60 分；

综合评阅意见不合格：各评阅成绩均低于 65 分。

（二）上海市学位论文“抽查”评阅意见处理

评阅意见合格，但单项指标不合格者应当按照盲审意见修改论文后进行正式答辩。

评阅意见不合格者，除应按照盲审意见修改论文外，延期半年再次提交强制盲检，并须重新组织预答辩。

（三）校内学位论文盲审评阅意见处理

若硕士学位论文的 2 份评阅意见均为“合格”评价的，且综合评阅意见也“合格”的，则视为通过学位论文的评阅，可以申请答辩；若硕士学位论文的 2 份评阅意见均为“不合格”的，或综合评阅意见“不合格”的，则视为未通过学位论文的评阅，取消本次学位申请资格。

若硕士学位论文 2 份评阅书中有 1 份评阅意见为“不合格”，则

追加一位评阅专家进行评阅，若评阅意见为“合格”且综合评阅意见为“合格”的，可按期申请答辩，若评阅意见仍为“不合格”，则取消本次学位申请资格。

若博士学位论文的3份评阅意见均为“合格”评价的，且综合评阅意见也为“合格”的，则视为通过学位论文的评阅，可以申请答辩；若博士学位论文的3份评阅意见有2份以上（含2份）均为“不合格”评价的，或综合评阅意见“不合格”的，则视为未通过学位论文的评阅，取消本次学位申请资格。

若博士学位论文3份评阅书中有1份评阅意见为“不合格”，则追加一位评阅专家进行评阅，若评阅意见为“合格”且综合评阅意见也为“合格”的，可按期申请答辩；若评阅意见仍为“不合格”，则取消本次学位申请资格。

（四）对于取消本次学位申请资格的申请人，必须根据评阅人提出的意见进行认真修改，修改后的学位论文经导师审查通过后，半年后、一年内再重新履行论文“双盲”评阅手续（强制双盲评阅）。

（五）凡盲审中发现有抄袭行为的研究生，责成该论文作者重新撰写论文。抄袭行为严重的研究生，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。

（六）学位论文盲审结果汇总报送院分管领导和院学位评定委员会，通知各系（院）学位评定分委会、所属学位授权点和指导教师，并通过适当途径公布详细结果。

第七条 其他

（一）两年内，同一指导教师所指导学位论文出现一例评阅不

合格，指导教师需对论文工作指导过程作出书面说明，并制订整改措施。

（二）两年内，同一指导教师所指导学位论文累计出现两例评阅不合格，对导师进行警告，并停止招生一年。

（三）两年内，同一指导教师所指导学位论文累计出现三例评阅不合格，院学术委员会取消其导师资格。

（四）三年聘期内，同一指导教师所指导学位论文没有出现评阅不合格的，给予奖励。奖励办法参照原有规定执行。

第八条 附则

（一）本规定如与学院下发的有关文件不一致时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（二）本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，自下发之日起实施。原院字【2010】50号文自动失效。

